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威：本院受理原告肇州县绿海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诉被告李威、李清清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上诉人肇州县绿海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就(2024)黑0621民初120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一、请求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肇州县人民法院(2024)黑0621民初120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改判追加被上诉人李清清为(2018)黑0621民初1021号、(2019)黑06民终23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在其未履行出资义务范围内与李威共同对辽宁建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案涉债务向肇州县绿海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承担偿还责任。二、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